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拉罕羅幸
電話：03-8462860#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ah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11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徵稿辦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徵稿辦法附件一：教學設計表(odt)、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徵稿辦法附件二：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odt) (1121001220-0-0.pdf、1121001220-0-1.odt、1121001220-0-2.odt) (376550000A_112001153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1153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011536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計畫」辦理「111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徵稿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月12日師大健衛字第112100122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執行之專案計畫。
- 三、為配合國教署之教育政策「轉化領域教學策略，實踐自主學習精神」，特辦理徵稿活動。請本縣國中小健體輔導團員及從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投

112/01/17



稿，增進相互觀摩學習與積極成長之動能，提供有效之自主學習實踐經驗，藉以強化領域課堂教學效能。

四、旨揭「111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徵稿辦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請詳參附件徵稿辦法)：

(一)徵稿對象：全國各縣市健康與體育輔導團之輔導員、健康與體育輔導群跨縣市工作坊成員、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國民中學、小學教師。

(二)評選方式：格式審查及內容審查。

(三)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資料繳交方式：

1、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內將下述二項文件電子檔(WORD及PDF格式)寄至指定收件電子信箱。

2、信件主旨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參與縣市名組別(國中/國小)-徵選者姓名】。

(五)應繳交文件：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表，含課堂實踐紀錄/成果(應使用附檔徵選辦法之附件一格式)。

2、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應使用附檔徵選辦法之附件二文件)，且須為本人親簽之掃描檔；若設計者為兩人請提供同意書2份。

(六)指定收件窗口資訊：

1、聯絡人：向芷好計畫專案助理。

2、電子信箱：admin@liuchoffice.com。

3、連絡電話：02-7749-1726。

(七)徵選規則：

- 1、每件作品主要設計者最多兩人，但鼓勵團內可進行共備討論及公開觀議課。
- 2、以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的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設計為主，需呈現運用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四學模式之完整教學歷程，包含課堂內容及實踐成果。
- 3、所提供之教學設計若非由本人親自創作、研發者，經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選資格，若有獲獎事實者，除撤銷獎勵，相關獎勵金亦須繳回；若因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情事，參與徵稿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